
国家领土主权与 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二辑

COLLEC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VOLUME 2)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

马呈元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领土主权与 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二辑

COLLECTIONS OF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ON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VOLUME 2)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

马呈元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 第二辑/马呈元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7-5620-7128-0

I. ①国… II. ①马… III. ①领土问题—文集②主权—文集③制海权—文集
IV. ①D993. 1-53②D992-53③E8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024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i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1
字 数	52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序 言

2012年3月，教育部和财政部共同发布文件决定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2011计划”的目的是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多功能的优势，联合国内外的创新力量，有效整合创新资源，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大力提升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创建一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

按照“2011计划”精神的要求，在外交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单位的直接支持下，2012年9月，武汉大学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外交学院、郑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等大学和研究机构组建了“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Maritime Rights, CICTSMR）。2014年10月11日，“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被教育部和财政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2011计划”重点建设的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采取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体、以国家部委和行业为支撑的组建模式。按照“强强联合、优

势互补、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原则，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形成了由武汉大学牵头，各协同单位合作共建的基本框架。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在汇聚优势学科和整合人才资源的基础上共同开展协同创新研究。此外，外交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等作为支撑单位，为中心的工作提供需求指引、政策指导和资源保障，并与中心建立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今后，中心将进一步汇聚国内外领土海洋方面的研究力量，并辐射更多相关国家机关与行业。

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事关国家核心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领土是国家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行使权力的对象和范围，海洋则是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空间。就我国而论，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关系着我国的国家安全、周边和谐、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对国家的崛起和民族的复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陆地边界争端仍然存在，边疆维稳与发展任重道远；海上形势日趋严峻，海洋维权迫在眉睫。在世界格局大变革和国际力量对比发生深刻变化、地区形势日趋复杂的背景下，与我国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有关的争端呈现出了长期化、尖锐化、复杂化的趋势。坚决捍卫国家领土主权和领土完整，妥善解决与邻国的领土海洋争端，保障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极为紧迫和重大的现实与长期性战略任务。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急需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智力支撑和条件保障。“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建立和工作符合国家的重大需求和协同创新的需求。中心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宗旨，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要求，针对维护国家领土主权、保障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领域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开展深入研究，在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把中心建设成为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综合平台和一流智库。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在以下十一个领域开展研究，并为国家提供决策咨询：

1. 国家海洋战略与边海外交研究。主要研究中国海洋强国战略、世界主要大国海洋战略、中国周边外交战略、中国边界海洋政策、周边国家边界海洋政策等,为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问题的研究构建坚实的理论与政策基础。

2. 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主要研究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周边国家的国别关系、国际关系视野下的中国与周边国家边界海洋问题等,为国家提供周边国家关系理论与实践支撑。

3. 领土与海洋争端解决的国际法研究。主要研究相关国际法、海洋法理论与实践、钓鱼岛和南海岛礁主权争端、东海和南海划界争端、公海与极地权益等问题,为我国最终解决东海和南海的海洋争端提供法律咨询和应对方案。

4. 海洋权益的保障与拓展研究。主要研究中国海洋安全的保障与拓展、海洋经济权益的保障与拓展、海洋环境权益的保障与拓展、海洋共同开发与合作等,为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和扩展提供智力支持。

5. “一带一路”研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新时期中国和平共处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更是应对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和实现“亚太共同体”的必要措施。中心将从地缘政治、区域经济、周边外交、历史文化等角度,对“一路一带”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倡议。

6. 钓鱼岛与南海诸岛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主要进行国内外所藏钓鱼岛、南海诸岛档案的整理与研究。重点是民国时期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日本、法国、英国、苏联等相关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系统梳理关于钓鱼岛、南海诸岛、南海断续线等问题的历史和法理证据,为国家领土海洋维权提供准确的档案数据。

7. 中国极地政策与极地权益研究。主要研究极地地缘政治与国际关系、相关国家极地政策、极地国际法律问题、中国极地权益的保障和拓展等问题,为国家极地政策、极地治理和极地权益拓展提供咨询。

8. 中国疆域历史与现状研究。主要研究中国与东方疆域理论、中国领土主权的历史依据、中国海洋权益的历史依据、中国历代边疆的治理与开发、中国历代边界问题、近现代周边诸国与中国边疆地区关系、中国海疆问题等，为我国疆域治理提供参考。

9. 陆地边界争端与跨境合作研究。主要研究中印边界争端管控与解决、中国陆地边境安全与边界管理、边境和跨境经济贸易、跨境环境问题等，为中国陆地边界合作与安全提供智力支持。

10. 界河管理与跨境水资源争端研究，主要研究界河管理和国土维护、跨界河流争端、跨境水资源开发与合作、跨界河流水量分配以及跨界水资源相关的国际水法、环境法和中外关系等，为国家解决跨界水资源争端提供咨询。

11. 人文数字边海与测绘遥感技术应用研究。运用测绘、遥感、地理信息技术、信息管理等学科的方法，研究空间信息等相关技术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维护中的应用，致力打造中国数字边海。

作为“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协同单位之一，中国政法大学于2012年成立了“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分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相关专业的师资力量为主体，吸收外交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新疆塔里木大学西域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学科领域分布均匀、科研实力雄厚的研究队伍。同时，秉持开放性和流动性的原则，分中心今后将不断对人员进行调整，注重吸收校内外新的专家学者充实研究队伍。

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现有研究人员中既有年高德劭、蜚声中外的学界泰斗，也有年富力强、成果卓著的学术中坚，还有风华正茂、锐意进取的青年才俊。他们及中国政法大学的其他研究人员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确定的研究范围内积极实践、认真钻研、努力探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了使学术界和实务部门能够分享大家的研究成果，使这些成果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方面发挥积极

作用，我们决定定期出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2015年11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第一辑）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文集》收录了18篇由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研究员和其他学者撰写的论文，体现了分中心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研究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为促进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相关领域的研究在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中的普及和深入，2015年，中国政法大学分中心开始组织和举办“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并对评选出的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奖励。现在，《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第二辑）即将出版。在本文集中，除了由研究员和老师撰写的9篇论文以外，我们还收录了6篇高水平的获奖论文。此外，出于为学者、实务工作者和学生提供研究资料的目的，本期《文集》还登载了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问题的裁决（英文）。

总之，作为体现“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的平台之一，《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文集》坚持学术为先、质量第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选拔和发表优秀科研成果，为促进本领域学术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马呈元

2016年10月15日

目 录

1. 高健军	从“北极日出号仲裁案”看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外国船只的执行权力	1
2. 林灿铃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制度探析	21
3. 朱建庚	我国参加的区域海洋项目探析	38
4. 宋 岩	论有效控制规则在领土主权争端解决中的适用前提	54
5. 杨承甫	沿海国对围海造陆后的低潮高地的权利研究	74
6. 宋 可	论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收益缴纳和分配机制的实施	105
7. 刘长敏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美竞合关系	135
8. 李群英	吴 瑾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美博弈 ——以中巴经济走廊为例	156
9. 梁 卓	行使域外刑事管辖权：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境外缉捕	175
10. 陈 茜	境外追逃方式之遣返问题研究 ——兼论部分国家移民法律中的遣返规则	198
11. 刘 妍	境外追逃之劝返的法律困境及应对	216
12. 廖肇羽	新疆诸多问题的核心症结及其解决策略	231

13. 郭红岩	反法西斯盟国在抗日战争中支持与合作的国际法依据	241
14. 张妍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法庭之友制度研究 ——以公共利益与商事利益的平衡为视角	258
15. 朱利江	2015 年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在边境地区从事 某些行为案”评析	273
	仲裁法庭关于管辖权与可受理性的裁决（英文版）	286

从“北极日出号仲裁案”看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外国船只的执行权力

高健军*

摘 要：“北极日出号仲裁案”法庭对沿海国可以对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船只采取的执法措施的国际法依据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讨论。法庭认为沿海国不仅可以采取执法措施，而且可以为“保护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利益”对外国船只采取其他执行措施，包括为防止不良生态/环境后果、防止恐怖主义、防止干扰其勘探和开发专属经济区的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就执法措施而言，法庭认为沿海国有“执行其有关专属经济区内非生物资源的法律的权利”。法庭认为沿海国执法船只在行使紧追权时，通过电台发送的信号可以构成《公约》第111条第4款中的听觉停驶信号。然而，法庭认为船旗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内的船舶享有专属管辖，而沿海国原则上只能在获得船旗国的事先同意后对外国船只行使管辖权。法庭的一些观点值得商榷。

关键词：北极日出号仲裁案 沿海国管辖 执行权力 紧追权

* 高健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分中心研究员。

一、引言

2015年8月14日“北极日出号仲裁案”（荷兰诉俄罗斯）法庭就该案的实体问题做出裁决。^{〔1〕}该仲裁主要是有关俄罗斯对“北极日出号”（the *Arctic Sunrise*）及其船上30人所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争端。“北极日出号”是一艘悬挂荷兰旗帜的破冰船，2013年9月14日国际绿色和平组织驾驶该船前往俄罗斯的海上石油平台“普里拉兹洛姆纳亚”（*Prirazlomnaya*）进行抗议活动——该平台位于巴伦支海俄罗斯的专属经济区内，当时尚未投入生产。^{〔2〕}该抗议活动是绿色和平组织“拯救北极”运动的一部分，目的是禁止在北极水域内进行石油钻探和工业捕捞。^{〔3〕}9月17日俄罗斯海岸警卫队“拉多加号”（the *Ladoga*）告知“北极日出号”：“普里拉兹洛姆纳亚”平台周围3海里范围为航行危险区域，而500米范围为禁航区域。^{〔4〕}抗议活动于9月18日凌晨开始，“北极日出号”的几艘小艇进入平台500米范围内，而且其成员试图攀爬平台外部结构。俄罗斯“拉多加号”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反复命令“北极日出号”停船和接受检查，而且进行了警告射击。但“北极日出号”始终拒绝遵守该命令，而“拉多加号”也未对“北极日出号”船身进行直接射击。自9月18日夜，“北极日出号”开始在距离“普里拉兹洛姆纳亚”4海里的地方围绕该平台转圈，而“拉多加号”则置身于该船和平台之间，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9月19日夜。^{〔5〕}当天晚上，俄罗斯当局登临、控制和扣押了“北极日出号”。该船随后被拖往摩尔曼斯克港，而船上30人遭到逮捕和监禁，先被控以从事海盗活动，后改为流氓行为。^{〔6〕}2013年10月4日荷兰将该争端诉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7〕}（以下简称“《公约》”）附件七项下的仲裁程序，并随后根据《公约》第290条第5款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定临时措施。俄罗斯没有参加本案任何阶段的审理。2013年11月22日国际海洋

〔1〕 In the Matter of the Arctic Sunrise Arbitration before An Arbitral Tribunal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between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ww.pca-cpa.org), Award on the Merits, 14 August 2015.

〔2〕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s. 3, 74, 80-81.

〔3〕 Ibid., para. 77.

〔4〕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 82.

〔5〕 Ibid., paras. 84-97.

〔6〕 Ibid., paras. 100-123. “流氓行为”指的是其暴力威胁平台人员以及抗拒执法人员。Ibid., para. 124.

〔7〕 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字，1994年11月16日生效，1833 U. N. T. S. 202。

法法庭在其临时措施命令中要求俄罗斯在荷兰提供了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后,立即释放“北极日出号”和所有被扣人员,并确保船只和人员被允许离开俄罗斯领土和管辖海域。^[1] 2013年11月下旬被扣人员陆续交保获释,12月18日俄罗斯国家杜马给予他们大赦,不久非俄罗斯国民被允许离开俄罗斯。2014年6月6日俄罗斯当局撤销对“北极日出号”的逮捕,其后该船于2014年8月1日离开摩尔曼斯克。^[2] 虽然俄罗斯释放了“北极日出号”并给予船上人员大赦,但是仲裁法庭认为各方之间仍存在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端。^[3] 在其2015年的裁决中,法庭裁判俄罗斯未经荷兰事先同意登临、检查、逮捕、扣押“北极日出号”,以及对船上30名人员的逮捕、扣留和提起司法程序,违反了俄罗斯根据《公约》对荷兰所承担的义务。此外,法庭还就荷兰指控俄罗斯未遵守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临时措施命令、拒绝缴纳仲裁费用等事项以及赔偿请求做出裁决。^[4]

本案涉及许多重要的程序和实体问题,但沿海国对位于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船只的执行权力无疑是案件的核心。“执行权力”(powers of enforcement)指的是采取措施的权力。《公约》第225条含有各国“根据本公约对外国船只行使执行权力”的表述。国际海洋法法庭认为“尽管第225条规定在公约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第12部分,但是它有着普遍的适用性”,适用于根据《公约》第73条第1款采取的执法活动。^[5] 然而,执行权力的范围不限于采取执法措施,如本案法庭所表明的那样:除执法措施外,法庭还考虑了那些“不涉及严格意义上的执法,而是更广泛地有关沿海国保护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利益”的措施。^[6]

有学者指出,专属经济区可能是在海上执行方面最为复杂的海域。^[7] 这一问题当然与专属经济区作为自成一类的海域的性质直接相关。《公约》第56条规定了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主权权利”、“管辖权”以

[1] See the “Arctic Sunrise” Case (Netherlands v. Russia), ITLOS,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of 22 November 2013 (www.itlos.org), para. 105 (1).

[2]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 3.

[3] Ibid., paras. 143–144.

[4] Ibid., para. 401.

[5] The M/V “Virginia G” Case (Panama/Guinea – Bissau), ITLOS, Judgment of 14 April 2014 (www.itlos.org), para. 373.

[6]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s. 235, 306.

[7] Donald R Rothwell & Tim Stephen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Oxford and Portland, 2010, p. 428.

及“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对属于沿海国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沿海国自然享有立法管辖权，而《公约》第58条第3款也明确要求“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应遵守沿海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然而，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立法管辖权相比，《公约》关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执法管辖权的规定就不那么清楚了。具体而言，沿海国可以对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船只采取措施的依据包括哪些，以及可以采取何种执行措施？《公约》仅仅在几个有限的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沿海国可以对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船只采取的措施。就仲裁和司法实践而言，其案件又多涉及渔业执法。而“北极日出号仲裁案”法庭则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讨论。如荷兰指出的，本案是《公约》项下的法庭审理的第一起不涉及渔船或军舰的案件。^{〔1〕}而且，鉴于俄罗斯没有参加仲裁程序，法庭在得出俄罗斯2013年9月19日登临和扣押“北极日出号”不符合《公约》的结论前广泛考虑了这些措施可能的法律依据：既包括俄罗斯曾提及的法律依据，又包括它未曾提及的。^{〔2〕}法庭还指出，为了评估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内外国船只所采取的措施的合法性，需要确定：“①这些措施是否有国际法依据；②这些措施是否按照国际法实施，包括合理性原则。当这些措施涉及执法措施时，它们受制于必要性和成比例这些一般原则。”^{〔3〕}然而，由于法庭裁定俄罗斯对“北极日出号”及其船上人员采取的所有措施均无国际法依据，因此它认为不需要考虑这些措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成比例的问题。^{〔4〕}由此，本文将仅限于结合法庭的裁决就沿海国可以对在专属经济区内的外国船只采取措施的“国际法依据”进行讨论。第二和第三部分将分别梳理裁决中关于执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的讨论，而第四部分是对法庭裁决的简要评论。

二、执法措施

本案法庭首先从执法措施的角度考虑俄罗斯登临和扣押“北极日出号”的六种可能的法律依据，依次包括：登临权、紧追权、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对专属经济区内非生物资源的执法权、保护海洋环境的执法权，以

〔1〕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 161.

〔2〕 Ibid., para. 234.

〔3〕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 222.

〔4〕 Ibid., para. 333.

及惩治危险驾驶。

(一) 登临权

1982年《公约》第110条为各国军舰规定了在公海上登临有“从事海盗行为”等嫌疑的外国船只的权利。^[1] 根据第58条第2款,该条也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如前所述,俄罗斯当局曾指控“北极日出号”从事海盗活动。然而,法庭指出,关于“海盗行为的定义”的《公约》第101条的一个基本要求是,海盗行为应针对另一船舶,但“普里拉兹洛姆纳亚”不是一艘船,而是一个海上固定平台。由此法庭裁定俄罗斯不能通过对“北极日出号”行使第110条规定的登临权来证明登临和扣押该船的正当性。^[2]

(二) 紧追权

《公约》第111条为沿海国规定了紧追权,而该权利属于第56条第1款(c)项规定的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3] “紧追权是沿海国在领水以外追逐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的外国船舶并对之采取执行行动的权利。它用来防止违反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外国船舶通过逃至公海来逃避责任。”^[4] 按照第111条第2款,紧追权比照适用于违反沿海国按照《公约》制定的适用于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包括大陆架上设施周围的安全地带”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本案中,俄罗斯当局指控“北极日出号”的船上人员从事流氓行为,而俄罗斯海岸警卫队“拉多加号”还曾以“北极日出号”未经授权擅入“普里拉兹洛姆纳亚”周围500米的安全地带为由命令该船停驶。^[5] 法庭指出:“与海盗罪的犯罪指控不同,指控从事流氓行为和未经授权进入安全地带等违法行为没有在国际法上提供在专属经济区内未经船旗国同意登临外国船只的依据。只有满足了紧追的要求,才能在国际法上找到基于这些违法嫌疑在专属经济

[1] 第110条第1款规定:“除条约授权的干涉行为外,军舰在公海上遇到按照第95条和第96条享有完全豁免权的船舶以外的外国船舶,非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下列嫌疑,不得登临该船:(a) 该船从事海盗行为;(b) 该船从事奴隶贩卖;(c) 该船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而且军舰的船旗国依据第109条有管辖权;(d) 该船没有国籍;或(e) 该船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2]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s. 238-241.

[3] R. R. Churchill &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3rd edi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9.

[4]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 245.

[5]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s. 242-243.

区内登临、扣押和扣留船只的依据。”^{〔1〕}为此，法庭详细考察了第 111 条规定的合法行使紧追权需要满足的各项要件以及它们在本案中的适用。

按照第 111 条第 1 款，第一个要件是“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虽然该款没有明说，但法庭认为“相关法律和规章是那些根据公约适用于有关区域的法律和规章。”^{〔2〕}本案中，法庭在这方面的考察限于“那些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机构周围的安全地带内的法律和规章。”^{〔3〕}但法庭其实只考虑了“北极日出号”是否违反俄罗斯关于禁止在“普里拉兹洛姆纳亚”周围 500 米安全地带内航行的禁令，而认为没有必要考察该船是否还违反了俄罗斯的其他法律和规章，^{〔4〕}如关于从事流氓行为的指控。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法庭认为俄罗斯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北极日出号”违反了上述禁令，^{〔5〕}但是法庭的这一判断是建立在“假定”基础上的，即假定当时俄罗斯在“普里拉兹洛姆纳亚”“周围已经有效地建立了一个安全地带，而且该区域内禁止航行。”^{〔6〕}显然，该平台周围是否存在安全地带是一个事实问题。法庭承认：“根据《公约》第 60 条第 4 款，沿海国‘可（原文如此）于必要时……设置合理的安全地带’。该规定并不自动在每个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的每个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产生 500 米的安全地带。其实，为了使安全地带存在，沿海国必须按照其国内法中的相关程序采取措施以便建立安全地带并妥为通知。”^{〔7〕}但是法庭在本案中并未就“普里拉兹洛姆纳亚”周围的安全地带问题做出事实认定，而是假定该平台周围存在一个 500 米的安全地带。法庭“假定”的依据是俄罗斯在该事件中的主张以及更为重要的，荷兰承认“普里拉兹洛姆纳亚”周围有一个 500 米宽的安全地带。^{〔8〕}

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的合法行使紧追权的第二个要件是有关紧追的开始，即“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其小艇之一在追逐国的〔水域〕内时开始”。

〔1〕 Ibid. , para. 244.

〔2〕 Ibid. , para. 247.

〔3〕 Ibid. , para. 247.

〔4〕 Ibid. , para. 251.

〔5〕 Ibid. , para. 250.

〔6〕 Ibid. , para. 249.

〔7〕 Ibid. , para. 248.

〔8〕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 249.

该条第4款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除非追逐的船舶以可用的实际方法认定被追逐的船舶或其小艇之一或作为一队进行活动而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的其他船艇是在领海范围内，或者，根据情况，在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内或在大陆架上，紧迫不得认为已经开始。追逐只有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后，才可开始。”法庭将其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条件：开始追逐前的信号和开始追逐的位置，但认为“这些条件最好一并审查，因为发出信号的时间决定了必须精确定位被追逐船舶的位置的时间。”〔1〕

关于俄罗斯“拉多加号”在开始追逐前是否发出了停驶信号的问题，法庭就第111条的解释和适用提出以下观点。其一，发出停驶信号的对象。法庭明确指出，“公约要求停驶命令应向将要追逐的主要船舶发出”，因此对“北极日出号”的小艇发出的任何停驶命令按照《公约》都将是无效的。〔2〕由此，法庭认为对小艇的紧迫并不能引发对母船的紧迫。〔3〕其二，发出停驶信号的方式。本案中的问题是“拉多加号”通过甚高频（VHF）电台向“北极日出号”反复发出的停驶命令能否构成第111条第4款意义上的信号。如果不能构成的话，那么就意味着追逐从一开始就不符合《公约》，因为当“拉多加号”后来通过旗语发出停驶命令时，所有“北极日出号”的小艇都已经离开“普里拉兹洛姆纳亚”500米的安全地带回到该船。〔4〕荷兰对电台信息方式持否定立场，并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对其为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准备的《公约草案》第47条“紧迫权”（后构成1958年《公海公约》第23条的基础）的评论。其中委员会明确表示：“为了防止滥用，委员会拒绝接受通过无线电发出的命令，因为这些命令可以在任何距离上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这些词语排除了在远距离上发出的、通过无线传送的信号。”〔5〕但本案法庭表示它“不能同意对公约的此种解释”：

〔1〕 Ibid., para. 252.

〔2〕 Ibid., para. 255.

〔3〕 但有观点认为，“对母船的紧迫可以通过对更小船只的追逐开始”。Satya N. Nandan and Shabtai Rosenne (vol. e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A Commentary*, Vol. III,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5, p. 258.

〔4〕 See the Arctic Sunrise, paras. 256–257.

〔5〕 ILC, Articles Concerning the Law of the Sea with Commentaries, Yearbook of the ILC (1956), Vol. II, p. 285, para. (1) (iii).